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日失竊案頻傳，場館、實驗室、系所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等，請各系主任提醒教師，假日或休假期間注意關好門窗，避免被竊。
- 二、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尚有「人文及藝術」與「數學及自然科學」2 類專長領域之特殊優秀人才沒有教師提出申請，請主管轉達所屬教師可再提出申請。
- 三、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第 2 次計畫甄選，請主管推薦同學申請。

貳、工作報告：

研發處於 104 年 1 月 22 日通知(附件 1, P1)，本(103)學年度之工作計畫書，為配合 12 月定稿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所規劃內容並連結補充 103 學年度工作事項，以利工作成果績效展現，請各單位依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完成自訂 103 學年度質、量化績效指標。

且鑒於以往撰寫之工作成果報告，多為文字描述且缺乏學年度間比較，為利各單位依自訂之績效指標進行學年度工作成果展現與比較，將工作成果報告資料呈現時間由現行每學期調整為每學年度；亦完成 103 學年度自訂績效指標後，於 103 學年度結束後始撰寫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須撰寫。

決定：洽悉。

參、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優良導師推薦甄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3 年 12 月 15 日通知辦理(附件 2, P2-5)。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二點優良導師評比之具體內容，修正內容係依本校新修正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做修正；其餘條文僅酌做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院優良導師推薦甄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相關附表資料（附件 3，P6-11）。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召開本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本院推薦送校之優良導師甄選方式改由各系輪流擇優推薦方式」之可行性。

三、有關本校優良導師推薦表評審項目，建請校級母法修正時能納入參考：

（一）第一項具體內容第三款「確實訪視或填報、更新學生賃居資料」，有關學生賃居訪視係屬校方相關權責單位(如學生事務處，教官)，由大學教授執行居住探訪，並納入優良導師甄選評比有所不妥，建議修正。。

（二）第二項「緊急事件處理: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若以反向思考，似有期待緊急事件發生之意，建議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4 年 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務處 2 月 2 日通知，請欲申請增設之系所(單位)於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前將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10 位、增設計畫書 1 式 4 份(含電子檔)及會議紀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送教務處。

三、本案招生名額來源：由本院調整 8 位及人文藝術學院 4 位，共 12 位。

四、檢附會議紀錄(附件 4，P12)，計畫書於會中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案由：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4 年 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務處通知同前案說明二。
- 三、檢附會議紀錄 (附件 5, P13-14)，計畫書於會中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